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发放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

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申请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该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一年期5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余额为354.1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并经全体独立董事核实后确认，公司2020年度除了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现有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华

周昆

2021年3月5日